

# 滑县刘店路（人民路-富民路）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4105262024XS0008430 号）



一、滑县刘店路（人民路-富民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526-04-01-379182），符合《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滑政〔2021〕13号）文件精神，项目应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安阳市滑县，东起人民路，西至富民路，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等。项目建设将加快打通“断头路”建设进度，完善城区路网功能，提高城市路网整体通行效率。经审查，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中“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情形，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本次仅对规划选址进行了审查，该项目规划选址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0.5189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0.0049 公顷，建设用地 0.5140 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

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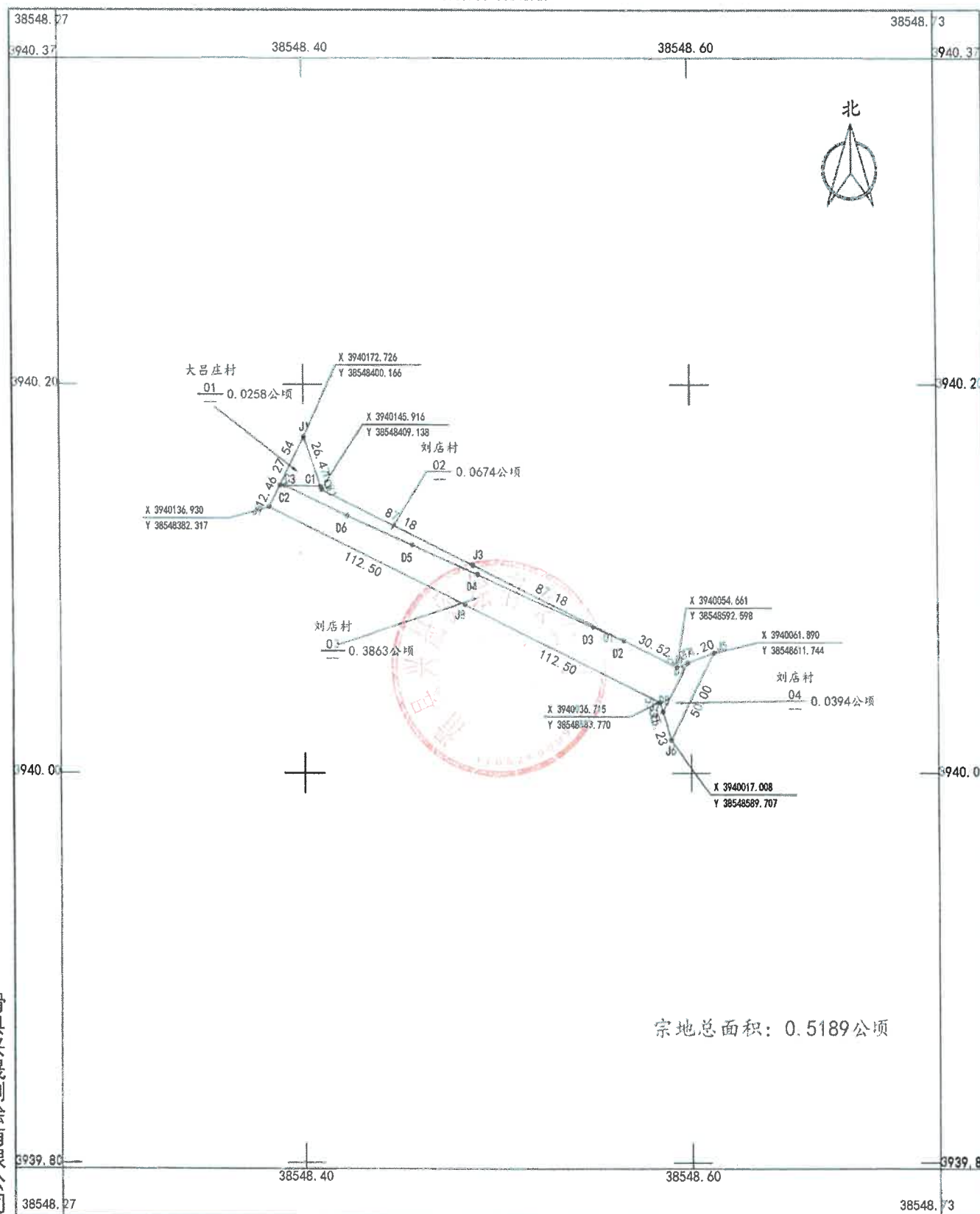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4年8月27日

滑县兴晟测绘有限公司

### 滑县刘店路（人民路—富民路）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范围图

3939.80-38548.27



2024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丁家乐  
检查员: 张梦珂  
审核员: 牛光远